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泰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學

被告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萬9,5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738元（肆萬陸仟柒佰參拾捌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雅筑